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72號

原告 徐浩人

被告 陳琪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交往期間，原告同意被告動用原告的錢及金融卡去支付一些小金額的雜費。嗣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分手，幾乎沒有任何聯絡，直至112年2月16日跳出消費通知，找銀行調閱資料後才發現，被告於109年12月30日至112年2月16日，使用UBER EATS軟體(下稱系爭軟體)點餐205次，共計費用新臺幣(下同)47807元，原告以LINE私訊被告處理，但被告不願處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478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在原告知情且同意下授權被告使用系爭軟體點餐，每筆刷卡都會有簡訊通知原告，每月亦會有帳單寄送原告，被告跟原告一直有保持聯絡，為何原告從未跟被告提起，直到112年2月人吵架不合，原告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銀行帳戶明細表等件證，惟原告於起訴狀自承兩人交往期間，有同意被告動用原告的錢及金融卡去支付一些小金額的雜費，而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，原告於112年2月18日傳送分手後點餐明細要被告償還，被告回覆：「不處理吧 畢竟不是我的問題」「當初你有講清楚的話就沒這些問題了」「表示你自己也默認這行為」「現在才拿出來講是否太晚 不然你看要怎

麼處理去吧」等語，堪認兩造分手後，原告並未禁止被告續為使用系爭軟體點餐。且設若原告有禁止被告續為使用系爭軟體點餐之意思，本可隨時自其手機或電腦設備內軟體，以變更密碼或停止信用卡授權支付等方式，停止被告以其他設備登入上開帳號續為使用，為任何使用密碼開啟或信用卡預設支付軟體之啟動付款，原告捨此不為，即難認被告係在原告未授權下使用系爭軟體點餐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8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葉家好